

前言

2018年，本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紧紧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总体目标，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本年度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通过启动实施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专项治理，全面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深化落实“环长制”，稳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厚植生态优势，积极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提供“崇明案例”。

2018年，崇明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14天，优良率为86.0%，为历史最优；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4微克/立方米；26个国考、市考断面达标率为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较为稳定，东风西沙断面达标率为100%，3个备用饮用水源地基本达到Ⅲ类水标准；土壤环境质量优于全市平均水平；区域环境噪声达到标准要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受控。



Contents

目 录

一、前言

二、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1
水环境质量	2
声环境质量	2

三、主要工作举措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3
“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5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6
辐射安全监管	6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6
全面推行“环长制”	7
生态环境预警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7

四、保障措施

环保投入	7
环境监察	7
环境监测	8
环评管理	9
党风廉政建设	9

五、公众参与和监督

意见提案办理	9
环境信访	10
环保宣传	10



环境质量

(一) 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监测结果显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按照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优良的天数为314天，优良率为86.0%。主要污染物为臭氧，细颗粒物（PM_{2.5}）。

1、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17年相比持平。年际变化见图1。

2、二氧化氮（NO₂）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17年相比下降了1微克/立方米。年际变化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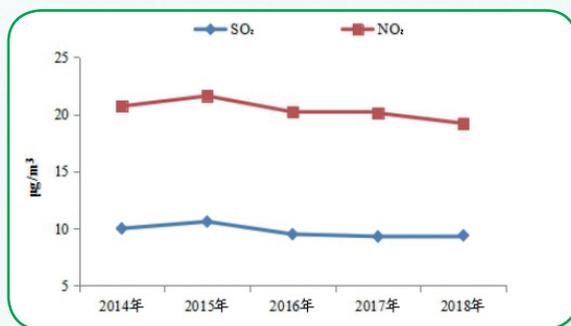


图1 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际变化图

3、一氧化碳（CO）

2018年，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持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一

级标准。

4、臭氧（O₃）

2018年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55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27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2017年平均浓度相比下降了3微克/立方米。年际变化见图2。

6、细颗粒物（PM_{2.5}）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与2017年平均浓度相比下降了4微克/立方米，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高出1微克/立方米。年际变化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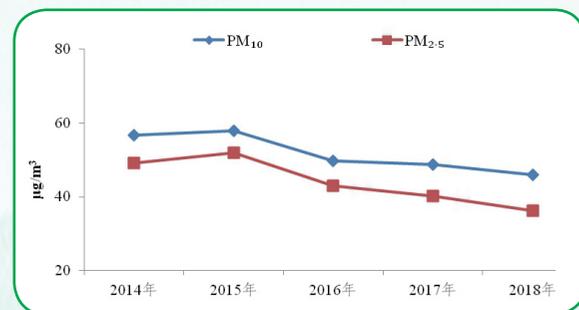


图2 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际变化图

7、酸雨

2018年共收集降水86次，降水量为1224.5毫米，出现酸雨13次，酸雨频率为15.1%，同比2017年下降6.9个百分点，酸雨PH值范围为5.38-6.32。年际变化见图3。



图3 酸雨频率年际变化

(二) 水环境质量

1、考核断面

2018年，崇明区市考核断面共计26个（含4个国家考核断面）。26个断面平均值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断面达标率为100%，与2017年相比上升3.8个百分点。

2、区级断面

2018年，崇明区级断面除北湖外共有28个。按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34-1.01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57，与上年相比轻微恶化。其中，南横引河-奚家港交汇口的水质为最优，三星镇中心横河-三协村的水质相对较差，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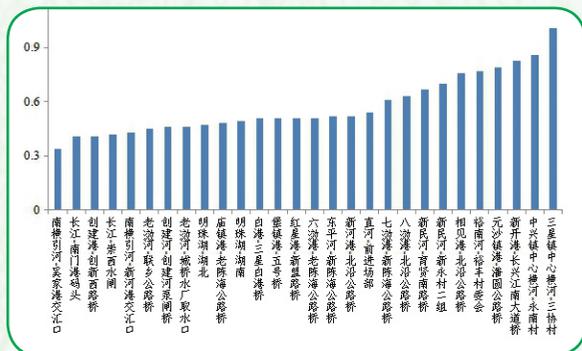


图4 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

按单因子评价，崇明区级断面中裕南河-裕丰村委会、三星镇中心横河-三协村、中兴镇中心横河-永南村断面为IV类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89.3%。

3、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

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共有6个，按照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2018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41-0.49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5，与2017年相比略有恶化，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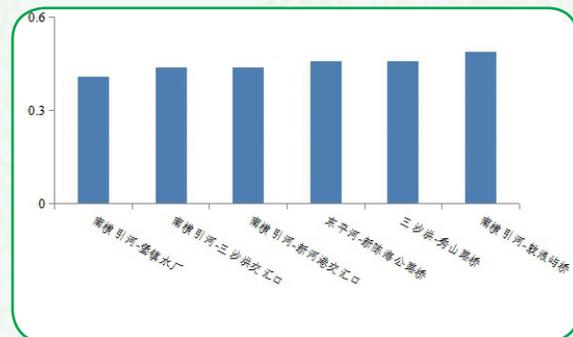


图5 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

按单因子评价，2018年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三)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包括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

1、区域环境噪声

2018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45.2-66.0 dB(A) 之间，均值为 52.2 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31.2-55.1 dB(A) 之间，年平均为 43.7 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与上年相比，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0.8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1.1 dB(A)。

2、功能区环境噪声

崇明区 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47.0-51.8 dB(A) 之间，平均值为 50.0 dB(A)，达到 C 等级，评价为一般；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38.8-47.6 dB(A)，平均值为 44.2 dB(A)，达到 C 等级，评价为一般。与上年相比，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5 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3.8 dB(A)。1 类功能区除第三季度夜间外，每个季度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51.4-55.6 dB(A) 之间，平均值为 53.4 dB(A)，达到 B 等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43.4-53.2 dB(A) 之间，平均值为 47.3 dB(A)，达到 C 等级，评价为一般。与上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1.1 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2.3 dB(A)。2 类功能区每季度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3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51.4-57.1 dB(A) 之间，平均值为 54.3 dB(A)，达到 A 等级，评价为很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43.1-48.6 dB(A) 之间，平均值为 46.0 dB(A)，达到 A 等级，评价为很好。与上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3.3 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4.3 dB(A)。3 类功能区每个季度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

别要求。

3、道路交通噪声

2018 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50.9-70.6 dB(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45.2-63.0 dB(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1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上升了 0.9 dB(A)，夜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上升了 0.6 dB(A)。

主要工作举措

(一) 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开局良好

2018 年是崇明区实施第七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开局之年。2018 年共投入资金 24.60 亿元，94 个项目中，完成 12 项，开工（启动）65 项，开工（启动）完成率为 81.91%。2018 年全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AQI 优良率 86.0%，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36 微克/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26%；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 95%，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 33.4%，饮用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1、水环境保护专项

一是 2018 年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存工业企业关闭清拆；二是通沟污泥减量处置工程开工建设，到 2019 年将建成一座通沟污泥处理站（规模 60t/d）；三是推进完成了崇明宝岛河（涛声路—瀛洲路）河道整治工



程，开工建设12个（15条段）镇级河道生态整治项目，对200条段断头河进行整治。

2、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一是继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实现煤炭和能源总量双控；推进本区学校、医院和宾馆的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二是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控。2018年开始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行业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继续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三是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建成崂山路公交专用充电停车场；积极推进堡镇汽车站改造；启动长兴公交停保场建设，实现进出岛公交零换乘；完成152辆新能源公交车采购并投入运营；完成150个公共充电桩建设。同时强化在用车尾气治理及排污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测和执法。四是规范建设行业管理。2018年新建绿色建筑项目8个（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落实装配式建筑约24万平方米。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对33个重点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对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拆房工地整改率达100%。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7%以上；道路冲洗率达到52%。

3、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一是2018年完成了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了土壤污染状况，加强了对区域内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二是进一步提升了本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了对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管理与风险管控；三是完成了崇明“198”减量化地块土壤的环境调查评估；排查到的12个非正

规垃圾填埋场（堆放点）全部整改完成。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

一是2018年提前实现了全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全覆盖。全区以镇为单位建设完成21座湿垃圾末端处理站，实现湿垃圾不出镇，就近就地处理。二是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体系。构建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置体系建设，2018年建成1个处置中心，30个电子废弃物交投箱，全年共回收各类废弃电子产品8300件。构建多层次的收运体系，推进工业园区的收集中转平台工作。

5、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转型专项

一是2018年完成了20家企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推进了1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并通过了市级评估、验收。完成“198”土地减量化70公顷。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现有工业园区环境建设和监管体系，提高园区集中防治污水平。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104”产业区块已开发地块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建立了完善了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定期排损，防范风险。

6、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专项

一是全面推进全区313家不规范养猪场和61家规划不保留养殖场退养关闭，全区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34.8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推进了明珠湖公司绿华猪场、慧岛猪场、中新公司猪场项目建设，建设粪尿污水收集处置设施、净污道等。二是2018年推广商品有机肥4万吨，配方肥30.28万亩次，缓释肥0.7万亩次，种植绿肥和冬季深耕晒垡面积达27万亩；改良设施菜田土壤3500亩；建立水稻绿色生产示范基地40个。三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



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万禾合作社、静捷合作社蔬菜废弃物资源利用设备配套已经启动；年产10万吨生物质秸秆颗粒燃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并对我区约3万吨水稻秸秆进行了燃料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70吨。四是2018年对31个村实行村庄改造任务；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7、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专项

一是2018年新增立体绿化10000万平方米、创建完成小星公路林荫道1条、完成1.03万亩公益林建设。二是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管理，着力控制自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年底开工。

8、循环经济和绿色生活专项

一是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2个园区方案已经完成待批。二是进一步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深化“两网融合”协同发展，2018年建成327个村居回收服务点和18个镇级中转站。加快推进区级集散场建设，构建崇明从村到镇到区的三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网络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三是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在崇明城桥新城东区滨江生态社区47~52号地块（土地面积73公顷）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试点；2018年创成20家绿色餐厅；启动30家绿色学校评审。

9、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专项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2018年底启动港西乡村公园等绿色休闲空间建设，打造“崇明海上森林花岛”，塑造点线面相结合的花岛大地景观。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完善工程建设。实现“环长制”全覆盖，全区确定214名“环长”，按照“分级管

理、属地负责”的原则，督促乡镇、园区切实履行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本区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10、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保障机制

一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进入迎验阶段。二是加快推进环境管理转型和创新，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进一步破解发展与保护矛盾、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政策和管理保障。

（二）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完成《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及任务清单编制。制定崇明区大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以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积极开展进博会期间大气应急保障工作，督促33家管控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做好应急减排工作。对6家海洋装备企业开展固定污染源VOCs监测执法。对3650家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监测和监察，并实施专项整治。对全区主要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经营状况调查及环境监管调查。完成26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评估工作。



▲ 11月8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郭亚兵带队开展大气质量保障专项检查



水污染防治：50项重点任务已全部启动开工。13项工程类项目中，城桥、新河、堡镇、陈家镇、长兴镇等五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55公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等11项已完成。水源地监管方面，完成东风西沙、青草沙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7家工业企业的清拆整治；北横引河一前卫村国考断面达标治理工程有序实施，2018年上半年组织开展溯源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下半年按照每周1次的监测频率对前卫村断面上下游及周边支流24个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共获得监测数据408组、2856个，为前卫村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预警支持；加密加强监测与监察，做好18+15条黑臭河道、26个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跟踪预警及环境执法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并发布《上海市崇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36项重点任务中31项已启动实施。对150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入户调查。完成39个详查单元、499个点位的农用地详查采样工作。完成崇明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并持续推进生态修复技术与示范项目建设。稳步开展崇明土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和备案工作，完成13个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的审核和备案。对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进行全行业排查，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及在线登记。

（三）强化固定污染源管理

一是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和证后监管，2018年完成6个行业2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查处未按证排污及超标排污情况，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加强信息公

开；二是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评估，2018年完成270家企业的入户调查评估，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促进企业产业升级和提高治污水平。

（四）启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20名普查指导员和148名普查员的培训与选聘；落实乡镇、园区普查联络员49名，村居普查联络员335名。对19家单位34台锅炉、86家汽修企业、1512家工业企业、43个入河（海）排污口、331家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开展了入户清查和调查工作。

（五）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处置

2018年共完成410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232份转移计划备案，112家中小企业落实了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838吨，企业数量超过去三年总和。其中，有300多家产废单位与我区搭建的中小微企业收集平台签订处置合同；协调13家以海洋装备为主的大型企业落实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共处置危险废物5177吨，200L油桶4954个。





（六）强化辐射环境日常监管

制定《2018年崇明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和《2018年崇明区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2018年共完成4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10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工作、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修订并发布崇明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我区核与辐射安全舆情监控和应对预案。落实执法检查，加强许可管理。组织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管理培训，并发放管理手册；加强对无证单位排查，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环长制”实现全覆盖再升级

结合本区实际，统筹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措施有力的大环保、大安全责任体系。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环长制”的基础上，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环长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设立区总环长、副总环长、片区环长、乡镇（园区）环长和村级环长的五级“环长制”责任体系，18个乡镇、4个园区、333个村居委，共设立村级以上环长217名，其中包括14名片区环长，200名乡镇（园区）环长，实现“环长制”全覆盖。

（八）生态环境预警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2018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环境预警监测评估体系建设项目已全面启动，综合观测站及

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正有序推进中。21个水质自动站、16个声自动站、东滩大气超级站、土壤移动实验室等项目已完成。



▲ 东滩大气超级站

保障措施

（一）环保投入

2018年，全区环保投入24.60亿元（同比增长5.9%），占同期崇明生产总值(GDP)的7%。其中，污染源防治方面投资为99771.5万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方面投资为200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方面投资为88976.71万元，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为31633.3万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环保管理、监测、监察、信息化、科技、宣教等）方面投资为6073万元，环保设施运转费17755.21万元，其他（包括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1622万元，分别占环保投入的40.55%、0.09%、36.16%、12.86%、2.47%、7.21%和0.66%。其中市财政11.50亿元，区财政10.83亿元，社会资金2.27亿元。

（二）环境监察

围绕中央环保督察、“两违”企业整治、考核断面周边环境治理、饮用水源地清拆整



治、黑臭河道治理、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江经济带化学品企业核查、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大型船企VOCs治理、非正规混凝土搅拌站整治、辐射安全管理等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10余次，为推动各项环保工作的落实，提供了执法保障。2018年共出动313批次，797人次，监察企事业单位1318户次，共做出行政处罚334件，环境行政处罚金额为8640.7万元，位列全国县（区）第四。其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120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49件，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52件，违反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31件，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4件，违反畜禽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1件。近几年，通过不断加大环境违法打击力度，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不断加强对生态环境、重点行业、重点污染企业的环境监察。



（三）环境监测

2018年，崇明区环境监测站充分发挥技术支持职能，全年提供各类有效监测数据65000余个。其中，国考市考断面的重点监测9000个、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16678个、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1512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0518个、声环境质量监测5096个、农村环境监测1624个、生态环境预警监测3240个及辐

射环境监测435个。



污染源监测方面，紧紧围绕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泥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辐射监督监测及加油站系统油气污染监测等重点工作，同时完成了信访监测、污染纠纷监测、重点VOCs企业监测、应急监测、调查加密监测及黑臭河道监测等各类专项监测的工作。为污染减排以及对污染源的长效动态管理提供切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方面，完成了地表水、大气、噪声等各类监测数据的审核。完成了对国考断面、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四）环评管理

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再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范围，优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方式。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法定时限30日），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法定时限60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提前开展服务指导，尽早启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2018年，先后参与了环岛景观大道、北沿公路扩建、光明田缘、生活垃圾焚烧二期等多项崇明生态岛建设重大工程规划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健全窗口服务制度，深入做好“一网通办”。实现到窗口办事“只跑一次”甚至“一次不跑”。2018年，窗口共计接待各类来访来电共计600余人次，受理的审批事项均在承诺的审批时限内完成。

坚持生态优先准则，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全面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按照“环评”、“三同时”、“批项目核总量”的管理要求，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管理。2018年，共受理并审查各类新、改、扩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64个，登记表网上备案317个，验收项目33个，劝阻项目30余个，从源头上把环保要求落到实处。统筹编制本区“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海陆统筹、多规合一”的原则，完成东滩、东风西沙、青草沙、东平森林公园以及北湖等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明确红线管理单位、责任人以及各红线区块的管控规定。

（五）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年重点工作

统筹谋划，局主要领导切实担负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一岗双责”，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局主要领导与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与本科室党员干部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监督内容，落实责任追究机



▲ 党风廉政大会

制。加强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先后安排3次党风廉政知识方面的中心组专题学习，局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3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电影《邹碧华》、《厉害了，我的国》，激发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组织党员参观《从石库门到天安门》美术作品



▲ 参观上海历史博物馆

展和上海历史博物馆，教育党员干部重温党的光辉历程，携手砥砺前行，均取得了较好的教育效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实施意见，从严控制、从简安排各项公务活动，切实营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良好氛围。



公众参与和监督

(一) 意见提案办理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提高环境信访受理、调处质量，保障群众环境权益。2018年共主办区人大代表建议5件，区政协提案2件。主要涉及工业固废监管、饮用水源地保护、扩大环境监测数据公示范围、提升环保工作效能、企业环保标准制定、土壤污染管控、长兴岛PM_{2.5}实时监控应用等方面。全年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

(二) 环境信访

2018年1月至今共受理信访件1427件（其中12345转批994件），与上年几乎持平（2017年同期1380件）。直接登记受理249件，区信访办转批94件，市环保局转批17件，12369举报平台转批70件，12345转批994件。其他渠道3件。其中反映水污染261件，占18.27%；大气污染731件，占51.23%；噪声污染289件，占20.25%；固废25件，占1.75%；其它121件，占8.48%。以上环境信访举报均按照规定按时予以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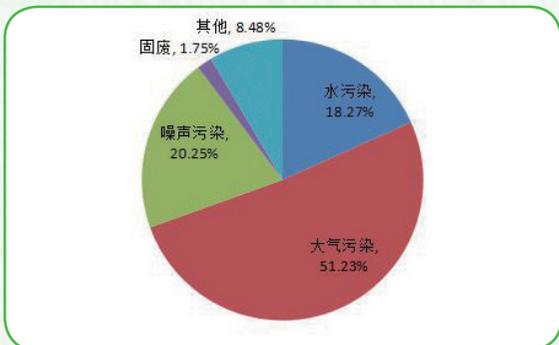


图6 2018年环境信访举报污染类型分布图

(三) 环保宣传

1、传递绿色正能量，环保宣传步履不停

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组织干部职工在宝岛世纪园广场设摊进行环保咨询，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改善生活环境质量 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宣传海报等材料，并为现场群众答疑解惑、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征求公



▲ 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众意见。制作6月5日世界环境日《崇明报》宣传专版，线上线下结合，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在区法宣办的牵头下，开



▲ 《崇明报》专版宣传

展“12·4”宪法周环保宣传及咨询活动。在宝岛世纪园广场发放《宪法知识学习读本》、环保法律法规等宣传材料。



▲ “12·4”宪法宣传周

2、深入开展“法律六进”，营造普法新气象

进机关：邀请区政府法制办王海军副主任开展主题为“宪法精神与法治中国——新时代、新思想、新宪法”的讲座，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的主题，在环保系统内部开展环保知识竞赛，提高环保业务水平；**进社区：**赴结对单



▲ 开展环保知识竞赛

位江山居委开展环保宣传，与社区居民进行交流，并发放《改善生活环境质量，推进绿色转型发展》、《绿色生活行动指南》等宣传材料，积极倡导“环保健康模式，绿色生活方式”；**进学校：**与区教育局、区科协组织举办

“2018年崇明区初中生生态知识竞赛”活动，约3000余人参加了初赛、复赛；**进企业：**邀请环保专家对上海中海重工责任公司等企业进行专题培训，督促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责任；**进乡镇：**对绿华镇、新海镇、中兴镇、陈家镇4个乡镇的相关企业及环保干部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主题宣讲，明确企业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



▲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进乡镇宣传活动

